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胤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度執更字第28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一四年度執更字第二八三號不准Ａ０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受刑人）因要承擔家中開銷，還有一些罰單要繳納，家中還有阿公、阿嬤需要照顧，希望可以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誤繕為易服勞易，應予更正），受刑人可以賺一些外快，不讓家中長輩擔心等語。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述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述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3項規定，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有明定。再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係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是對於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再審查檢

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及第4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而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有不當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茲判斷如下：

㈠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前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部分程序並無明顯瑕疵

受刑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已執畢）；又因對未成年性交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侵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本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283號執行（已執畢6月，尚應執行2月），執行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於115年6月17日到案，並於執行傳票註記：「1.不得易科罰金。2.得易服社會勞動，如欲聲請社會勞動，請帶有照片之體檢表到署，由本署檢察官准駁。」，受刑人乃於當日檢附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表，向執行書記官表示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審核後，認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於111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依115年8月31日修正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2目規定，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等情，經本院調閱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執更字第28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足認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前，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並無明顯瑕疵，堪認適法。

㈡執行檢察官所為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有裁量

不當之處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5.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115年8月31日修正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2目定有明文。而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嗣於111年11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又於112年2月下旬某日某時許，涉犯本案對未成年性交罪，經本院113年度侵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足徵受刑人確實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核與前揭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2目規定之事由相符。

2.惟上開要點係為使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所訂定，而非法律規定，故檢察官仍應依上開刑法規定而為裁量，法院亦應依上開刑法規定而為審查，本非一定須受上開要點規定之拘束；再者，前揭要點於98年7月6日制定、99年6月3日修正後，迄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前均未再修正，又前揭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2目之事由，與刑法第47條第1款所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之規範內容相近；而「累犯」之法律效果，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指明倘「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是前揭要點對於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仍「不分犯罪情節」均認「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定需入監執行，於個案之適用上，是否可能發生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實不無疑義。

3.本件受刑人於前案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因對未成年性交案件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形式上或符合前揭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2目規定「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之事由，業如前述，然就受刑人是否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未見檢察官具體說明，且就受刑人之罪質、情節是否已經斟酌，有無考量受刑人何項特殊情事或調查其他事由等，均未置一詞，即認受刑人本案「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其裁量權行使有無合理關聯性，似非無瑕疵。且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適用上不宜過苛，本件受刑人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月之短期自由刑，其入監執行，接受懲戒感化時間甚短，是否能感受刑罰之痛苦而達到預防之效果，抑或反因刑之執行迫使受刑人與社會隔離，產生標籤化，造成復歸社會之困難，甚至極易沾染惡習，相對弱化矯治功能，不得不慎。本件執行檢察官僅以受刑人符合上開要點之規定，認不執行宣告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似未考量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與易服社會勞動何者較能促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達

到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等受刑人個人因素，所為之裁量判斷恐嫌速斷，而應再行斟酌。

四、綜上所述，執行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權行使，當屬重大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惟其作成本案執行指揮之裁量存有上開瑕疵，對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益當有重大影響，難認妥適。是受刑人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為有理由，而檢察官本件執行指揮既有上開不當之處，則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執更字第283號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並由檢察官通盤考量具體之個案情節，另為妥適之處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乃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春梅